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34號

原告 方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○○、方○○間請求履行遺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被繼承人方○○之遺囑，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、142之35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1218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應予塗銷登記並分割，惟系爭不動產之價值不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被繼承人方○○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二)請造具遺產清冊並載明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及提出相關登記

01 謄本或證明文件：

02 ①土地：以訴訟繫屬即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。

03 ②房屋：以最新年度房屋稅單所示之房屋現值為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吳思蒲